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90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信億貨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晏綺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劉○鈺即劉○瑀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兼上

法定代理人 陳○玲即陳○鈴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56,128元，逾期未繳納上訴費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：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」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復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上開規定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時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對於民國115年3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觀上訴人上訴聲明可知，其就原判決主文第一項就本金超過新臺幣(下同)470,850元之部分均上訴；判決主文第二項就本金超過1,204,228元之部分均上訴，是第一項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,425,570元；第二項之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641,691元，合計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價

01 額為3,067,261元，應徵收上訴費用56,128元，未據上訴人
02 繳納。茲依前開規定，限上訴人即被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
03 內，補正上訴費用56,128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
05 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0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
11 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13 書記官 黃敏翠